

25477

繕

本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聲請費用：1000元

聲 請 人 胡秀青

聲 請 人 青錡行銷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叶洵

上二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黃惠娟

相 對 人 鑫富都建設有限公司(附件1)

法定代理人 徐堃富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事項

- 一.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胡秀青新台幣48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青錡行銷廣告有限公司新台幣2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請求及其原因事實

- 一.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故本件 鈞院具有管轄權。
- 二. 緣聲請人胡秀青於110年6月間向相對人鑫富都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鑫富都公司)承購位於慈惠八街房屋乙間，並向彰化銀行辦理房屋貸款1980萬元，該筆貸款依彰化銀行流程會全數匯到相對人鑫富都公司之銀行帳戶內，然因須實際支付相對人之房貸金額為1500萬元，故就其餘480萬元，相對人鑫富都公司已切結將於銀行撥款之當日或隔日返還聲請人胡秀青(聲證一)，惟相對人鑫富都公司迄未返還該筆款項，幾經催討亦未置理。
- 三. 另相對人鑫富都公司於110年7月19日向聲請人青錡行銷廣告有限公司借款22萬元，聲請人青錡行銷廣告有限公司於同日即匯款至

相對人設於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聲證二)，嗣聲請人青錡行銷廣告有限公司幾經向其催告還款，惟其迄未還款。

四. 為此，爰檢具相關事證，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第511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

謹 狀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附件1：工商資料查詢乙份。
聲證一：切結書影本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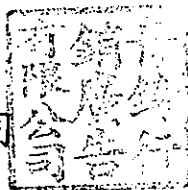
聲證二：匯款憑證影本乙張。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具狀人 胡秀青



青錡行銷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叶洧



